國立臺灣大學藝文中心專業藝文節目提案辦法

111年12月1日藝文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提案資格:校內外專業或具相等能力之藝文展演、策畫、執行能力之團體或個 人。

提案時間:依每期收件公告時間為準。

提案內容:需與藝術文化直接相關之活動。

執行策畫:藝文中心公務電子郵件信箱 ntuartpro@ntu.edu.tw

各類節目承辦人信箱請見網站公告

洽詢電話:02-33669905

I. 提案合作方式

A. 藝文中心主辦

- 1. 展演地點:雅頌坊,或其他校內藝文展演場地。
- 2. 由本中心負擔節目主要費用並統合相關工作。
- B. 藝文中心共同主辦或合辦
 - 1. 展演地點:雅頌坊,或其他校內藝文展演場地。
 - 2. 由本中心部分負擔節目費用,其細節再行協調訂定。
 - 3. 其他細節或合作方式,依雙方協調訂定為準。

C. 藝文中心協辦

- 1. 展演地點:雅頌坊,或其他校內藝文展演場地。
- 2. 協辦方式:
 - a. 本中心提供演出及彩排場次雅頌坊場地費或設備費優惠,其餘費 用由提案單位負擔。宣傳方面,本中心僅就中心官方網頁及所屬 臉書或部落格進行宣傳。
 - b. 提案單位須負擔必要場地工作人員配置之費用,細節由雙方協調 訂定。
- 3. 其他細節或合作方式,依雙方協調訂定為準。

II. 檢送文件與審核方式

- A. 基本資料表 (附件一)。
- B. 企劃書,包含企劃目的、企劃內容、執行期程、經費預算、相關文字圖 像及影音資料,並請詳細說明需藝文中心協助或配合之事項內容。
- C. 請提案者將以上文件以電子郵件寄送至相關承辦人及藝文中心信箱,信件主旨註明「專業藝文提案 節目名稱」。
- D. 提案一律經由本中心召開內部會議審核。

III. 其他注意事項

- A. 本中心保有檔期與提案受理與否之最終決定權。
- B. 受理提案通知與相關聯絡一律以 E-mail 通訊方式為憑。
- C. 檢送資料請事先備份,本中心不另行退還。
- D. 本中心有權錄影/攝影演出內容,供臺大相關單位或本中心使用編輯發行本活動之相關出版品(含影、音、平面及電子形式儲存、製作與利用),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學習與檢索、閱讀、列印等,得不限時間與地域,為教學與學術研究等目的之參考,但不得進行營利目的之商業行為。(請參考附件二、授權同意書,提案通過後始需提供)
- E. 入選者須配合中心提供節目相關資料,入選者文宣品應依協議刊載本中心名稱及標識,付印或公開前需送交本中心審核通過並將電子檔案送交本中心存檔。
- F. 申請者須配合本中心按時提供節目製作所需資料,並依約完成提案內容,如有內容變更需提具書面變更資料並經本中心同意,否則本中心得取消該提案。節目依約完成後本中心始將款項撥至提案者及相關帳戶。

附件一、國立臺灣大學藝文中心專業藝文節目提案基本資料表

節目名稱											
申請者名稱											
聯絡資訊	聯絡人				聯絡 電話						
柳俗貝乱	EMAIL				聯絡 地址						
合作方式 □藝文中心	主辦 □藝	文中心:	共同主辦	或合辨□	藝文「	中心協	分辨				
檢附文件 □企劃書 □	相關影音	-資料	□臺大教耶	哉員工生	或校》	友證明	(選	附)			
節目內容簡	介(中文	全形 10	00 字以內)							
預計節目檔	期(請直	接列出	理想檔期	,或以	文字詳	述檔	期需求	た)			
送件日期	年		日								
審核結果											

附件二、授權同意書範本(提案通過後始需提供)

地址:

授權同意書

_ 供		大相	關	_(日 單イ	期)	之用	r							٦	活	動	, 3	色得	不厂	限時	手間	與地得進	2域	,
	•	本授 容仞	·權 務有	書 着	為非 乍權	專。	屬!	生之	_授	權	,	立	授	權	書人	人對	上	•	•		•	與	改材	
	授權 分認	_									(簽	名/	蓋	章)								